11108.19協會參加教育局防疫小組會議，重要結論供參:111學年度辦理新生始業輔導(或新生訓練)或新生說明會，家長入校相關防疫措施處理原則:

一、本市國民小學辦理以上活動，學校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，惟辦理實體活動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，

二、辦理實體活動有家長協助參與之必要時，學校應規劃陪同參與家長人數（以1人陪同為原則），避免人員任意進出校園室內空間。

三、入校園動線應明確指引，引導家長入校至特定區域參與，惟活動散場時得考量分流離場而開放1處以上出口。

四、落實環境清消，若開放家長使用特定廁所空間，則應視使用情形，加強清消頻率。

五、活動場地及廁所應提供足夠的手部清潔用品(肥皂、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)。

六、應以廣播或標示提醒參與人員落實共通性防疫原則：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
七、學校如考量防疫需求，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幼兒園得參照本原則規定辦理。定辦理。